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喜彬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忠与被告吴喜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155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净峰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